

公告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6日根据绍兴市诚茂丽都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对绍兴市诚茂丽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 算申请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为绍兴市诚茂丽都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该案移交本院 审理,本院于2015年9月25日作出(2015)绍越商破字第5-1号民事裁定书裁 定受理。绍兴市诚茂丽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5年12月 25日前,向绍兴市诚茂丽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 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D区12楼;邮政编码:310012;联 系电话:0571-56718075;联系人:杨立)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 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 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绍兴市诚茂丽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绍兴市诚茂丽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6年1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 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 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14人民法院报人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时间: 2016-01-20)